

证券代码：300793

证券简称：佳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3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股票来源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的数量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5,000,0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6,688,000股的1.87%，其中，首次授予4,632,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6,688,000股的1.74%；预留部分368,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6,688,000股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7.36%。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肖伟群	中国	董事 总经理	100,000	2.00%	0.04%
2	严凯	中国	副总经理	80,000	1.60%	0.03%
3	杨明	中国	副总经理	80,000	1.60%	0.03%

			财务总监			
4	胡中骥	中国	副总经理	50, 000	1. 00%	0. 02%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3人）	中国	-	4, 632, 000	86. 44%	1. 62%
6	预留股份			368, 000	7. 36%	0. 14%
合计				5, 000, 000	100. 00%	1. 87%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4、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预留股份由于未能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名单并授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予以作废。

4、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前为 11.51 元/股，调整后为 11.41 元/股。

5、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人数为 137 人，调整后为 125 人。

6、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归属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在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之前，激励对象应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数划分为 4 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

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0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0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0年11月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

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低于 20.00%，未达到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依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2、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归属，第二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 30%。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3 万股，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为 129.06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不予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公司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

意公司作废 129.06 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符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